

第二，目前各地中药饮片的加工厂条件差，人员缺，没有质量检验机构，更谈不上仪器设备。为振兴我国中医药事业，中药饮片加工厂也应包括在内。第三，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从含义上不包括个体开业人员，而目前最乱的也是这部份人员，建议

将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这一章的题目改为“药品经营管理”。第四，药政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是执行药政法的组织保证，为使这一机构能够落实，建议作出具体规定。

(新华社专稿)

用法律手段加强药品管理

《人民日报评论员》(1984年9月22日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正式颁布了。这是加强和改革药品管理、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步骤。

药品是广大人民群众防病、治病的特殊商品。加强药品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是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的一件大事。建国以来，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药品管理工作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有关部门对药厂、药店进行整顿，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监督。但是，由于药品管理法制不健全，至今仍有一些地区、单位和个人不经批准擅自开办药厂、药店；制造、贩卖假药、劣药，坑害群众的事情时有发生，而药品质量事故不能得到及时处理，一些利用假药骗财害命的重大案件不能及时受到法律制裁。这些情况表明，运用法律手段，加强药品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是十分必要的。特别是在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，更需要加强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《药品管理法》从十亿人民的健康出发，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，把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的方针、政策和原则，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，这是药品生产、药品经营管理部门必须共同遵守的国家法律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关键是要做到“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。药品管理工作涉及卫生、医药工业、商业、工商行政、司法等部门，各有关部门都要尽其职，秉公执法。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权。为此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继续建立健全药政药检机构、建立一支与职责、任务相适应的监督队伍，加强药品质量监督工作。各药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应把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帮助、教育企业的干部、职工树立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思想，改进和提高药品生产、经营条件、保证药品质量，努力争创名牌、优质产品。必须反对见利忘义，决不生产、不出售假药、劣药，自觉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。对依法保证药品质量的干部、职工要给予支持和奖励。对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必须依法处理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只有严肃法纪，我们的药品管理工作才能真正体现为人民服务、对人民负责的根本宗旨。

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的法律武器

《光明日报》社论(1984年9月22日)

建国以来，我国医药卫生事业迅速发展，旧社会劳动人民缺医少药、健康毫无保障的状